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展延申請書

※申請單位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

11208

設施場所名稱				申請單位全銜			
設施場所地址或座落	□□□□□						
申請單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負責人姓名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環境教育人員姓名				環境教育人員 認證核准字號	【經教育部管道申請者，請加註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公)				電子郵遞地址			
設施場所網址			同時可容納最大 學員量(人次)			每年預估提供服務 容量(人次)	
應檢具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計畫書(最新版)				營運計畫(未來五年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具體執行做法、專業服務作業流程及環境教育人力增能規劃等。請提供短中長期課程，期為1-2年，中期3-4年，長期為5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規劃修正對照說明表				請與前次認證經營管理規劃內容比較說明，並請於本次經營管理規劃書之營運目標強化說明前次認證短中期營運目標執行成效。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評鑑建議回覆表				請依最近一次評鑑委員建議，填具意見回覆表。			
4.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維護證明文件				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結果通知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認證時提供所有權文件為申請單位所有者，免檢附本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為永久使用或管理者，免檢附本項文件				請檢具最新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如合約。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 中央主管機關將公開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料如后：設施場所名稱、簡介、網址、地址或座落、開放時間、認證日期及字號、認證有效期限、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課程名稱、課程簡介、授課講師、授課對象、人數及授課時數。							
申請單位用印【單位印信、關防或公司登記章】				負責人簽章			
				環境教育人員簽章			

## 經營管理規劃修正對照說明表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

序號	項目	修正說明	備註
1			
2			
3			
4			
5			

備註：請與前次認證經營管理規劃內容比較說明，並請於本次經營管理規劃書之營運目標強化說明前次認證短中期營運目標執行成效。

申請單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32024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

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認證中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展延）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申請展延(請依實際情形檢附)

1、經營管理計畫書(最新版)

2、經營管理規劃修正對照說明表

3、最近一次評鑑建議回覆表

4、安全維護證明文件

5、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通過認證時提供所有權文件為申請單位所有者，免檢附本項文件

提供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為永久使用或管理者，免檢附本項文件

6、審查費繳費證明